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348.2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388.6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82.4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07.2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66.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波，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芬芳，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参与过新三板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哲，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